

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招標投標人資格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編號：F112

項次	投標資格	投標人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是否已附	各件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是	否
一	標封	是否已於「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封套之封面加註各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地址				
二	自然人	1.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惟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受輔助宣告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如法院裁定書、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投標人身分證影印本等相關文件） 2. 開標前1年內所申請之印鑑證明【正本】 3. 當年度所申請之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所有權個人）【正本】		是否足以證明投標人資格符合本資格規定？		
	公司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				
	法人	法人登記證、法人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		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之切結書【正本】（若土地持分為全部者免附）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人符合本資格規定？		
四		投標人暨土地使用情形切結書【正本】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人符合本資格規定？		
五		併計土地持有年限相關佐證資料				
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標單 編號：F112 範 例

採購案名	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土地座落	○○ 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登記面積 (A)	1,000 平方公尺		
本次投標持分 (B)	1/2		
土地當年期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投標百分比數 (P)	一、請依備註填寫投標百分比。 二、招標機關依投標者所附佐證資料計算百分比，若與所填不符者則視為不合格。 _____%		
投標人 (或共同共有代表人)	姓名	王小明	加蓋印鑑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或輔助人	姓名	李阿勇	李阿勇
	身分證字號	F123456789	

備註：

- 道路用地、堤防用地、抽水站用地、沉砂池用地、防洪調節(蓄水)池用地、排水溝用地，按持有年限級距，訂定價格標購：
 -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15%：土地持有年限未達 15 年。
 -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17%：土地持有年限達 15 年以上未達 20 年。
 -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19%：土地持有年限達 20 年以上未達 25 年。
 -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2%：土地持有年限達 25 年以上未達 30 年。
 -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6%：土地持有年限達 30 年以上未達 35 年。
 -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30%：土地持有年限達 35 年以上。
-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按持有年限級距，訂定價格標購：
 -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0%：土地持有年限未達 15 年。
 -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2%：土地持有年限達 15 年以上未達 20 年。
 -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4%：土地持有年限達 20 年以上未達 25 年。
 -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7%：土地持有年限達 25 年以上未達 30 年。
 -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31%：土地持有年限達 30 年以上未達 35 年。
 - 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35%：土地持有年限達 35 年以上。
 - 現況供道路通行土地，比照道路用地資格條件及決標原則。

標單 編號：F112

採購案名	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土地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面積 (A)	平方公尺		
本次投標持分 (B)			
土地當年期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投標百分比數 (P)	<p>一、請依備註填寫投標百分比。</p> <p>二、招標機關依投標者所附佐證資料計算百分比，若與所填不符者則視為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p>		
投標人 (或公司共有代表 人)	姓名		加 蓋 印 鑑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或輔助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道路用地、堤防用地、抽水站用地、沉砂池用地、防洪調節(蓄水)池用地、排水溝用地，按持有年限級距，訂定價格標購：
 - (1)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15%：土地持有年限未達 15 年。
 - (2)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17%：土地持有年限達 15 年以上未達 20 年。
 - (3)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19%：土地持有年限達 20 年以上未達 25 年。
 - (4)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2%：土地持有年限達 25 年以上未達 30 年。
 - (5)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6%：土地持有年限達 30 年以上未達 35 年。
 - (6)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30%：土地持有年限達 35 年以上。
2.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按持有年限級距，訂定價格標購：
 - (1)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0%：土地持有年限未達 15 年。
 - (2)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2%：土地持有年限達 15 年以上未達 20 年。
 - (3)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4%：土地持有年限達 20 年以上未達 25 年。
 - (4)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7%：土地持有年限達 25 年以上未達 30 年。
 - (5)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31%：土地持有年限達 30 年以上未達 35 年。
 - (6)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35%：土地持有年限達 35 年以上。
 - (7)現況供道路通行土地，比照道路用地資格條件及決標原則。

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及無一物數賣及其他債務糾紛切結書
本人欲將所有坐落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持分 ，出賣予貴府，確已依土地法第三
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知共有人。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
優先購買權及無一物數賣及其他債務糾紛之情形。如有不實，
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土地公同共有人聯合投標書

土地坐落：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代表人	編號	公同共有人名稱	持分	加蓋印鑑章
	01		公同共有	
	02		公同共有	
	03		公同共有	
	04		公同共有	
	05		公同共有	
	06		公同共有	
	07		公同共有	
	08		公同共有	
	09		公同共有	
	10		公同共有	
	11		公同共有	
	12		公同共有	
	13		公同共有	
	14		公同共有	
	15		公同共有	

※代表人請於代表人欄內打勾。

※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

標封 編號：F112

採購案名：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4 時 0 分

開標時間：自公告日起每月 5 日、15 日、25 日上午 10 時 0 分辦理開標，
最後開標日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郵局第 49-1 號信箱（請以限時掛號寄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收

※投標土地所有權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投標土地清冊

道路用地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

堤防用地、抽水站用地、沉砂池用地、防洪調節（蓄水）池用地、排水溝用地

編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持分	編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持分
1						6					
2						7					
3						8					
4						9					
5						10					

※土地所有權公同共有代表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標封必須寫投標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投標土地清冊。

本標封內應裝入：

1. 標單
2. 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及無一物數賣及其他債務糾紛切結書(若土地持分為全部者免附)
3. 土地公同共有人聯合投標書(非公同共有者免附)
4. 投標人暨土地使用情形切結書
5. 當年度所申請之土地登記謄本
6. 開標前 1 年內所申請之印鑑證明
7. 身分證明等相關資格文件
8. 併計土地持有年限相關佐證資料(如異動索引)

投 標 封 套 (背 面)

專人送達投標文件收件三聯單 第一聯	
案 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收件戳章	
送件人員	
收件人員	

廉能政治、請
您支持

政風檢舉電
話：27203592

政風檢舉信
箱：臺北市政
府郵局第 49-1
號信箱

本單僅供專人送達投標文件，招標機關收件人員及送件人員共同簽認時使用，投標文件未送達招標機關確認前，請勿填寫。